

黑龙江中合盛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穆棱市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工程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231085]ZHST[GK]2024000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黑龙江中合盛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穆棱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穆棱市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工程项目设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穆棱市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工程项目设备采购

批准文件编号：穆政采计划[2024]01325

采购项目编号：[231085]ZHST[GK]20240001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穆棱市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工程项目设备采购	1	详见采购文件	19,979,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穆棱市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工程项目设备采购）：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不按规范标记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黑龙江中合盛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345063036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项目经办人：黑龙江中合盛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345063036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质疑联系人：黑龙江中合盛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8345063036

八.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中合盛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油坊街25-8号

联系人：黑龙江中合盛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345063036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穆棱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穆棱市八面通镇工农大街465号

联系人：张宏鑫

联系电话：0453-3102810

黑龙江中合盛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穆棱市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工程项目设备采购）：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经与委托人协商，参照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所中标段招标代理费，按中标金额的1%收取，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收取。户名：黑龙江中合盛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 银行账号：0806620104003589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昆仑支行

1 5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穆棱市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工程项目设备采购：保证金人民币：199,790.00元整。</p> <p>开户单位：黑龙江中合盛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昆仑支行</p> <p>银行账号：08066201040035896</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 6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7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8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穆棱市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工程项目设备采购）：总价
2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2	其他	投标保证金，1、响应《黑龙江省 2024 年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相关要求，供应商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按应收额度的50%缴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A级证明材料）。无法确定或查询信用评价等级的供应商应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2、《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持续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鼓励投标人以投标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核心产品，1、压实器系统 2、钢结构及支撑平台 3、卸料溜槽及驱动机构 4、容器翻转提升机构 5、垃圾转运容器
2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三、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中合盛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

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 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 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 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 询问采用实名制, 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否则, 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 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中心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 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 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 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 甲方可以拒收, 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 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 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穆棱市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工程项目设备采购

合同包1（穆棱市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工程项目设备采购）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场地具备发货（安装）条件，中标单位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60天内发货、安装、调试完毕。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签订合同后10日内，支付项目预付30% 2期：支付比例40%，货物全部进场后，支付40% 3期：支付比例30%，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30%
验收要求	1期：采购标的应为质量合格的全新产品，设备还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经国家权威部门批准的设备制造商企业标准为准；各标准如不一致的，则以其中标准较高者为准。中标单位应承诺所提供的设备完全能够达到甲方全部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设备质量不合格。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60天内发货、安装、调试完毕。
其他	服务要求： 中标人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上牌（包含购置税、交强险）。项目免费质保期不低于3年。质保期内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概由中标单位免费维修或更换，发生质量问题采购单位应即刻通知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采购单位通知后12小时内到场处理。 安全要求： 采购标的需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确保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压实器系统	套	1.00	1,200,000.00	1,200,000.00	-	详见附表一
2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钢结构及支撑平台	跨	4.00	190,000.00	760,000.00	-	详见附表二
3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卸料溜槽及驱动机构	套	3.00	80,000.00	240,000.00	-	详见附表三
4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容器翻转提升机构	套	3.00	300,000.00	900,000.00	-	详见附表四
5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垃圾转运容器	只	5.00	180,000.00	900,000.00	-	详见附表五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6		其他信息化设备	中央控制系统	套	1.00	480,000.00	480,000.00	-	详见附表六
7		其他信息化设备	站内监控系统	套	1.00	100,000.00	100,000.00	-	详见附表七
8		其他信息化设备	拼接屏显示系统	套	1.00	180,000.00	180,000.00	-	详见附表八
9		交通管理设备	智能交通指挥系统	套	1.00	50,000.00	50,000.00	-	详见附表九
10		垃圾车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钢丝绳)	辆	4.00	750,000.00	3,000,000.00	-	详见附表一十
11		其他污染防治设备	负压抽风除尘除臭系统	套	1.00	720,000.00	720,000.00	-	详见附表一十一
12		其他风机	离子送新风系统	套	1.00	320,000.00	320,000.00	-	详见附表一十二
13		其他污染防治设备	卸料口喷淋降尘系统	套	1.00	70,000.00	70,000.00	-	详见附表一十三
14		其他污染防治设备	植物液雾化除臭系统	套	1.00	120,000.00	120,000.00	-	详见附表一十四
15		其他污染防治设备	臭气在线监测系统	套	1.00	130,000.00	130,000.00	-	详见附表一十五
16		其他风机	风幕机	套	4.00	8,000.00	32,000.00	-	详见附表一十六
17		其他电气设备	灭蚊蝇装置	套	2.00	3,000.00	6,000.00	-	详见附表一十七
18		地上衡	智能称重系统	套	1.00	250,000.00	250,000.00	-	详见附表一十八
19		容器清洗机械	高压清洗机	套	2.00	5,000.00	10,000.00	-	详见附表一十九
20		其他机械设备	洗地机	辆	1.00	160,000.00	160,000.00	-	详见附表二十
21		其他专用车辆	垃圾桶清洗车	辆	1.00	680,000.00	680,000.00	-	详见附表二十一
22		其他专用车辆	高压清洗车	辆	1.00	410,000.00	410,000.00	-	详见附表二十二
23		其他专用车辆	高空作业车	辆	1.00	580,000.00	580,000.00	-	详见附表二十三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24		其他输送设备	垃圾箱	个	220.00	5,800.00	1,276,000.00	-	详见附表二十四
25		垃圾车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辆	12.00	110,000.00	1,320,000.00	-	详见附表二十五
26		垃圾车	自装卸式垃圾车	辆	4.00	280,000.00	1,120,000.00	-	详见附表二十六
27		垃圾车	压缩式垃圾车	辆	4.00	400,000.00	1,600,000.00	-	详见附表二十七
28		垃圾车	三轮收集车	辆	12.00	50,000.00	600,000.00	-	详见附表二十八
29		其他用具	垃圾桶	个	1,500.00	260.00	390,000.00	-	详见附表二十九
30		垃圾车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辆	3.00	600,000.00	1,800,000.00	-	详见附表三十
31		客车	通勤车	辆	1.00	155,000.00	155,000.00	-	详见附表三十一
32		垃圾车	餐厨垃圾车	辆	1.00	420,000.00	420,000.00	-	详见附表三十二

附表一：压实器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采购标的：压实器系统为 核心设备 压实器系统是本招标项目设计配套的专用设备，能够遥控移位到需要的压实泊位上方并实现压缩过程的全面自动化。操作系统设有自动和手动2种功能，要求产品运行可靠、操作及维护方便。
	2	压实器主要由动力及控制平台、行走移动平台、压实器主体三大系统组成。
	3	动力及控制平台由液压系统及电控系统组成，主要包括电机、液压泵、控制阀组、电气控制柜、液压油箱、液压系统冷却器等部件。
	4	参数要求：自重 $\geq 6500\text{Kg}$
	5	压头直径 $\leq 1500\text{mm}$
	6	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geq 200\text{mm/s}$
	7	最大上、下压缩速度 $\geq 180\text{mm/s}$
	8	压头有效行程 $\geq 3800\text{mm}$
	9	最大压实力 $\geq 300\text{kN}$
	10	液压系统额定工作压力 $\geq 20\text{MPa}$
	11	电机功率 $\leq 37\text{kW}$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钢结构及支撑平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2、采购标的：钢结构及支撑平台为 核心设备 钢结构及支撑平台专为竖式装箱压缩工艺而设计（属非标配套），用于设置装箱压缩工作区域内的压实器、卸料溜槽、容器等主要设备的定位及系统功能的实现。
	2	主结构柱、梁材料、连接板、加筋板材质不低于Q345-B；支撑、系杆、拉条等材质不低于Q235材质。
	3	辅助钢结构包含为实现工艺要求而布置的集装箱导轨及预埋件、压实器行走导轨、跨与跨之间的侧边结构及隔门、卸料车车挡、检修走道、观察窗户、上下扶梯、各辅助设施基座等。
	4	技术参数要求 钢结构总跨数（跨） ≥ 4
	5	装箱压缩工位跨数（跨） ≥ 3
	6	压实器停泊位（跨） ≥ 1
	7	工位间跨距（m） $\geq 4.5*3+3.8$
	8	总宽度（m） $\geq 4.38+1.8$
	9	总高度（m） ≥ 15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卸料溜槽及驱动机构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3、采购标的：卸料溜槽及驱动机构为 核心设备 卸料溜槽及驱动机构主要配套生活垃圾转运容器进行使用
	2	卸料溜槽及驱动结构主要由卸料溜槽主体、驱动机构、动力及控制系统等组成。
	3	卸料溜槽主体与转运容器接料门匹配，形状应为三侧等高边、一侧低边合围的倒锥体漏斗状。
	4	卸料溜槽的关键部位材料应采用特高强度结构钢，其屈服强度 $\geq 700\text{Mpa}$
	5	驱动机构应包括溜槽升降的液压油缸、泵站等。溜槽驱动机构应采用油缸的驱动方式，油缸数量为2套/泊位。
	6	卸料溜槽驱动机构控制箱宜置于泊位前，电机功率 $\leq 7.5\text{kw}$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容器翻转提升机构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4、采购标的：容器翻转提升机构为 核心设备 箱体倾转升降机构主要由翻转机构、举升机构、液压系统、电控系统等组成，用于实现垃圾箱自动定位、自动变位等功能，至少具有自动和手动两种操作模式。
	2	采用刚性结构，并设置动作互锁，保证设备安全可靠
	3	所有动作采用液压驱动、PLC控制，实现自动就位
	4	传感器实时获取各机构状态信息，确保精确定位
	5	具备声光报警功能，根据不同作业状态作出黄灯、红灯、绿灯或蜂鸣指示，给作业者提供警示作用。
	6	技术参数要求： 额定载荷 $\geq 20000\text{ kg}$
	7	液压系统压力 $\geq 20\text{Mpa}$
	8	主电机额定功率 $\leq 40\text{kW}$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垃圾转运容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5、采购标的：垃圾转运容器为 核心设备 生活垃圾转运容器承受箱内压缩、储存、转运、与转运车配合自动卸料的功能。
	2	容器主要由进料门、配套钢丝绳牵引车装置、液压附属机构、筒体、卸料门等部分组成。
	3	生活转运容器两端均设有开关门，一端用于进料，一端用于卸料。进料门开启方式：采用连杆进行动作。出料门开启方式：液压驱动开关门。
	4	技术参数要求：外形尺寸（长×宽×高）（mm）≤5950×2500×2600mm
	5	直径（mm）≤2300
	6	主体壁厚（mm）≤3
	7	有效容积（m ³ ）≥24
	8	自重（kg）≤4000
	9	额定装载质量（t）≥15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中央控制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工艺设备自控系统 自控系统应采集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中工艺设备的运行数据，送到中转车间控制室，供工作人员使用，自控系统主要设备：PLC支持灵活的网络结构，无需处理器干预，即可实现不同网络之间的数据流通，具有时间记忆功能，PLC必须能够支持符合IEC标准的编程语言及数据格式。电源、CPU及其它任何模块均可“带电插拔”的设计，使故障维护时间减少到最小，提高系统的可靠性
	2	中央远程控制系统 中央远程控制系统位于中转车间中控室内，中控室设吊顶和防静电架空地板。（土方提供）本工程不设专用设备机房，电源柜、控制柜及通信柜设置在中控室内，电缆在防静电地板下线槽内敷设
	3	工作站处理器：不低于英特尔I5处理器,不低于8Gb内存 显示器：不低于24寸 单色网络激光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页面A3。不间断电源输入电压：三相四线加PE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站内监控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本工程在中转车间中控室内设置1套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接收全厂生产视频信号。在工作区域设置摄像机，主要监控卸料大厅、转运车间等区域，通过传输网络将相关信息和图像传至中转车间中央控制室，能满足工艺生产需求，保障安全生产。
	2	根据实际厂房及设备的布置，投标人布置视频监控系统摄像点
	3	数字硬盘录像机：可接驳支持32路高清视频输入信号，最大支持500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4	液晶显示器，尺寸范围不低于24英寸。
	5	数字硬盘录像机专用硬盘 ≥2TB。
	6	主控电脑：不得低于I3 8G 256G固态。

	7	网络型高清红外摄像机不得低于400万像素。
	8	网络型高清球形摄像机 不得低于200万像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拼接屏显示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拼接屏系统安装在中央控制室内，用于转运站站内监控及操作画面的显示，其既能单独作为显示器使用，又可拼接成超大屏幕使用。55寸 高清DID拼接显示单元（2*3列）。拼缝尺寸≤3.5mm。
	2	信号接口
	3	复合视频信号 2路BNC输入1路BNC输出
	4	VGA信号 1路输入
	5	YPBPR信号 1路输入
	6	HDMI信号 1路输入
	7	DVI信号 1路输入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智能交通指挥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通过红绿灯、引导屏及语音指挥、车辆调度；
	2	在车辆进入称重点时通过卸料大厅内的显示屏指示其可卸料的卸料口编号；
	3	在对应的卸料口以红绿灯及条屏形式指示该口是否可以卸料；
	4	在厂房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垃圾进出门处以红绿灯形式指示该口是否可以吊放箱作业；
	5	配备无线对讲系统，用于中央控制室操作人员与压缩机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实时沟通；
	6	配备广播系统对各类设备关键环节的运行情况进行适时播音通知。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车厢可卸式垃圾车（钢丝绳）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该车是装有钢丝牵引系统的车辆可完成容器的装车、转运、垃圾的卸料、容器的复位及移置。
	2	总质量≥31000Kg
	3	额定装载质量≥18000Kg
	4	发动机功率≥220kw
	5	可将竖直摆放的容器搬移到车上呈水平运输状；
	6	可将车上的容器从水平的运输状态竖立放至地面；
	7	可将水平摆放的容器搬移到车上呈水平运输状；
	8	可将车上的容器从水平的运输状态水平放至地面；
	9	能够为容器的进/卸料门的开闭提供动力；
	10	能够与转运站设施设备配套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一：负压抽风除尘除臭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负压吸风除尘除臭设备主要对垃圾转运站运行过程中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需要除臭的区域主要有三个区：卸料槽、卸料大厅和负一层压缩作业区
	2	系统包括臭气收集、除尘、高压吸气、除尘除臭净化、排风等部分。臭气收集、排风系统所用风管及风管配件均为PP材质。系统综合净化处理效率≥90%
	3	吸风机采用高压离心风机。用于废气吸入除尘过滤装置并压入除尘除臭净化塔。风机风压≥1400pa；材质：不低于FRP；风量≥30000m³/h；功率≤22kw。整机需含减震器、相对底座、进出风口PVC软连接，一对一变频控制。风机设置防振垫，隔振效率≥80%。
	4	除尘除臭净化塔是由方形储液箱、圆形塔体，用分段联接而成。除臭净化塔处理风量≥30000m³/h；厚度：≥12mm；材质：不低于PP；洗涤填料：不低于φ50PE空心多面球，单层填料厚度不小于500mm，不低于两层。
	5	洗涤塔 处理风量≥30000m³/h，厚度：≥12mm，材质：不低于PP
	6	离心风机 风量≥30000m³/h，材质：不低于FRP
	7	循环泵 流量≥70m³/h
	8	风管及配件 材质：不低于PP
	9	烟囱支架材质不低于P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二：离子送新风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离子新风除臭系统将室外空气转换为离子氧新风后，送至车间内合适位置，降低卸料车作业区、转运车作业区等的卸料作业位、人员工作区需要经常人工操作设备附近、易故障需检修设备附近空间臭气浓度。
	2	离子送新风系统为垃圾站的环保设备能对垃圾站作业过程中产生的臭气通过站内离子送风除臭的方式进行处理的一种送风除臭设备，由空气过滤段、离子发生段、送风机、送风管路、送风口和控制系统几部分组成。具体是空气过滤装置、离子发生装置、送风机、风管、送风口等组成。
	3	离子新风设备：风量≥15000m³/h，材质：不低于SUS304
	4	离心风机：风量≥15000m³/h，材质：不低于FRP
	5	送风管道材质：不低于SUS304
	6	管道支架材质：不低于Q235；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三：卸料口喷淋降尘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在每个卸料口周围设置喷雾降尘水雾炮，当收集车进行卸料时，水雾炮自动开启，起到降低扬尘的作用。每个卸料口设置4个水雾炮。喷雾降尘系统由降尘水雾炮、输送管、输送泵、电磁阀等组成，自动化控制。通过电磁阀启、闭管路。这些喷嘴通过压力给水管连接至给水加压泵组，加压泵前连接至生产水箱，加压泵安装于末端除臭间内。喷雾降尘系统的控制信息以及泵的启停状态信息可传输至中央控制室。
2	系统主机壳体材质：不低于SUS304；
3	输送泵：流量≥8L/min；
4	水雾炮：不低于12个，风量≥1000m³/h，材质：不低于SUS304，每个雾炮不小于6个喷嘴。
5	电磁阀不低于3个，材质：不低于SUS304；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四：植物液雾化除臭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生活垃圾转运站的收集车作业车间，转运车作业区，集装箱区等区域内易产生恶臭气体，主要针对收集车作业车间，转运车作业区等扩散出的臭气，以天然植物除臭剂为载体，进行分区段喷雾除臭。
	2	系统主机壳体：不低于SUS304；
	3	喷淋管道 材质：不低于SUS304
	4	流量0.03-0.04L/min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五：臭气在线监测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臭气监测测系统设置在卸料大厅、检修区、负一层压缩区三个点位，能够对国家标准中规定的恶臭污染物进行快速的现场检测，为突发的恶臭污染事件提供初步的判断结果。可以随时检测恶臭气体排放源的污染状况。
	2	该设备采用抽取式采样和传感器阵列电子鼻测量法对异味气体进行监测。依照设定参数全自动进样控制。检查结果可显示H2S（硫化氢）、NH3（氨气）异味气体污染气体浓度，通过网络便可以实时查看和历史检测数据回看，臭气在线监测设备 输出：4-20mA，含H2S、NH3探头含H2S、NH3探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六：风幕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风幕机安装在卸料大厅出入口处，通过高速旋转的风扇将空气吹出，形成一道气流屏障，将卸料大厅与大厅外部环境分成两个独立区域，以达到隔绝室内外空气的目的。可防止卸料大厅内异味气体溢出，同时也可以防止室外的灰尘、异味等物质进入室内。风幕机的气流屏障不仅可以隔绝空气，还可以起到保温、降噪、防虫等作用。
	2	风幕机数量4台
	3	尺寸：≥1500x230x275；
	4	功率≤1.6kW；
	5	安装高度≤6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一十七：灭蚊蝇装置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灭蚊蝇装置安装在卸料大厅蚊蝇容易积聚区域，通过紫外线吸引苍蝇、蚊子等昆虫，然后由高压电网将其杀死。灭蚊蝇装置是一种利用紫外线吸引昆虫并使之死亡的电器设备。它由以下几个主要组成部分构成：灯管、高压电网、电源、外壳等。
	2	灭蚊蝇装置2台
	3	服务面积大于100m ²
	4	功率<100W；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八：智能称重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智能称重计量系统设于转运站内出入口，用于固体废弃物进出站收集车的计量。智能称重计量系统需为成套配置，由电子汽车衡和AVS自动称重管理系统构成，包括汽车衡体、传感器、称重仪表、计算机、打印机、称重管理软件、进入红绿灯控制讯号、车号自动识别系统等，并与中央监控系统联网。
	2	每台秤需配红外检测器、远距离自动识别阅读器、道闸、语音喇叭、信号灯以及摄像机；
	3	主要参数：最大称量（MAX）≥30t
	4	分度值（d）静态/动态 ≤20kg
	5	台面规格（m）≥3m×10m
	6	秤体结构类型 钢板面板+U型钢梁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九：高压清洗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该机用于车间内卸料作业区和压缩区场地小范围的日常保洁，改善站内环境，减少转运站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供水要求 自吸水
	3	额定压力 ≤5.5MPa
	4	理论流量 ≥17.3L/min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洗地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驾驶式洗地机适用于环氧树脂、油漆、水磨石、金刚砂、瓷砖、大理石等大型场所平整地面的清洗保洁，洗刷、吸干一次性完成，驾驶式作业，轻松高效。
	2	双盘刷电机一键升降启动，清洗效率更高；吸水系统一键升降启动，倒档顺序控制，可在倒车时有效保护吸水装置；需采用缓启动装置、重力感应座椅，用车安全性高；

	3	电压/额定功率 ≤36V/2300W
	4	最大工作效率 ≥5000m ² /h
	5	洗地宽度 ≥390mm*2
	6	刮水宽度 ≥1050mm
	7	清/污水箱容量 ≥100/120 L
	8	持续作业时间 ≥5h
	9	前进速度 0-6 km/h
	10	爬坡度 >30%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一：垃圾桶清洗车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该车应配备高压水枪、清洗液喷枪、消毒液喷枪等，可对标准垃圾桶机械清洗，对非标准垃圾桶进行手工清洗
	2	总质量≥11000Kg
	3	额定装载质量≥2000Kg
	4	功率≥110kw
	5	清洗过程应自动加入清洗液及消毒液，使粗洗、精细洗与消毒多道工序一次性完成；
	6	根据垃圾桶的清洁程度可以自由选择快洗、普通洗和强洗的不同模式，在最大程度保证洗净程度的同时有效减少清洗时间和耗水量；
	7	设备的各类液体箱、罐等主要结构件采用不低于 304 不锈钢材料制造；少量辅助部件可以使用普通低合金钢制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二：高压清洗车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于城市道路、广场等的清洗作业。喷水架能清洗路面陈旧污渍，角喷可以冲洗路沿、护栏隔离带等；高压喷枪可清洗路标、广告牌、车辆清洗等多功能作业。
	2	总质量≥18000kg
	3	额定载质量≥8600kg
	4	功率≥160kw
	5	应具有独立的高、低压两套水路系统；采用副发动机驱动高压水泵及其他工作装置，底盘发动机驱动低压水泵，高压清洗速度可任意控制。
	6	应具有高压水泵传动通过转速传感器
	7	喷水架清洗宽度2.5m~3.5m，由气缸任意控制，当伸缩喷杆收缩时，可实现双重水流强化清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三：高空作业车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高空作业车的主要作用是进行高空作业，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维修、检修、清洗等任务。
	2	功率： $\geq 88\text{KW}$ ；
★	3	排放标准：国六；
	4	落户条件：满足国家落户条件；
	5	外形尺寸（长宽高）： $\geq 6900*2000*3000\text{mm}$ ；
	6	乘坐人数（含驾驶员）： ≥ 1 人；
	7	总质量： $\geq 6300\text{kg}$ ；
	8	工作平台额定载荷： $\geq 220\text{kg}$ ；
	9	最大作业高度： $\geq 18\text{m}$ ；
	10	最大作业高度时最大作业幅度： $\geq 2\text{m}$ ；
	11	最大作业幅度： $\geq 12\text{m}$ ；
	12	工作平台回转： $\geq \pm 122^\circ$ ；
	13	驾驶室：双排座、乘坐2+3人，驾驶室装备空调；
	14	工作平台：尺寸 $\geq 1300*680*1115\text{mm}$ 、额定载荷220kg，双人钢制工作平台；
	15	支腿：前V后H型，单独可调；
	16	操作：转台液压手柄操作，标配无线遥控器操作，下车液压手柄操作，设有应急手动液压泵；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四：垃圾箱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垃圾箱体应采用弧顶设计；箱体底板应为整体式瓦楞筋结构；后门应采用整体冲压一次成型，应采用高强度板压型制成；后端应有防溢结构、后门应有密封条。
	2	箱体整体应做防腐处理。
	3	投料方式：顶部四门投料，手动撑杆
	4	卸料方式：旋开自卸式，手动箱锁
	5	外形尺寸（长×宽×高） $\leq 2650\text{ mm} \times 1450\text{ mm} \times 1150\text{ mm}$
	6	箱体容积 $\geq 3\text{m}^3$
	7	顶板、后门、前板板厚不低于2mm，底板板厚不低于2mm，材质不低于Q235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五：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配合垃圾转运箱使用，实现与箱体的直接挂接装箱、卸箱、垃圾倾倒等动作。其动作可实现直接在驾驶室内或是室外均能完成操作
	2	总质量 $\geq 3400\text{Kg}$
	3	额定装载质量 $\geq 1700\text{Kg}$
	4	功率 $\geq 80\text{KW}$
	5	拉臂起吊能力 ≥ 1.5 吨
	6	拉臂钩材料应具有较高的强度和韧性。

	7	直角臂材料应选用高强钢板，屈服极限不低于500Mpa。
	8	锁紧机构应采用的是L臂外部设置锁紧油缸，利用液压系统打开、关闭锁紧。
	9	车辆必须与垃圾箱配套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六：自装卸式垃圾车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主要用于标准塑桶装的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转运
	2	总质量 $\geq 7300\text{Kg}$
	3	额定装载质量 $\geq 2800\text{Kg}$
	4	功率 $\geq 100\text{KW}$
	5	采用高位倾翻垃圾箱结构，避免运输过程中垃圾和污水沿途撒漏的现象，避免了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6	采用后翻桶机构，可翻120~660L不同大小的垃圾桶
	7	翻桶机构采用垂直提桶、高位翻转倾倒动作模式，可避免垃圾倾倒过程中洒落问题。
	8	车辆具有滑板、刮板压缩装置，刮板可对垃圾进行压缩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七：压缩式垃圾车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该车可用于城镇垃圾收集、转运或直运，在垃圾收集、转运过程中可避免沿途撒漏而造成的二次污染。
	2	总质量 $\geq 18000\text{Kg}$
	3	额定装载质量 $\geq 6200\text{Kg}$
	4	功率 $\geq 160\text{KW}$
	5	车辆重要结构件应采用高强度钢板，连续焊缝焊接。
	6	厢体整体应采用大弧型无加强筋的流线型设计,侧面和顶面为圆弧曲面。
	7	导向滑块应采用高密度、高强度、高分子尼龙材料制造。
	8	应设有先进的污水收集技术确保垃圾在压缩和收集过程中产生的每一滴污水收集至污水箱。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八：三轮收集车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该车可用于乡镇及狭窄街道生活垃圾的收集、及运输
	2	箱体容积 $\geq 4\text{ m}^3$
	3	额定载重 $\geq 1500\text{Kg}$
	4	行走电机功率 $\geq 4\text{kW}$
	5	板材应采用不锈钢板，左右侧板、前后门 $\geq 1.2\text{mm}$ ，底部板底厚度 $\geq 1.5\text{mm}$ ，侧板满缝焊接保证不漏水，后门必须有密封条
	6	整车做防水密闭处理，带污水箱，确保污水不漏，杜绝转运途中发生抛洒滴漏现象

	7	采用侧置式挂桶，挂桶轨道须固定在车厢上，吊桶、翻桶机构和车厢须采用分体连接的方式
	8	车厢自带内部压缩功能或车厢后门设置自动液压启闭功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九：垃圾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外形尺寸：735 mm *595 mm *950mm(长宽高±5%)；
	2	容积：240L ± 3%；
	3	产品所执行的标准、标准号不低于国家最新标准；
	4	桶体及桶盖要求采用100%高密度聚乙烯新料，非回收再利用材料；塑料桶须注入抗老化剂、阻燃母料、高质量防紫外线原料；
	5	采用实心钢材料，表面电镀锌12μ的厚度，轴径：>Φ20mm；轮胎采用天然橡胶材质做外轮，轮径≥Φ200mm，内圈聚乙烯带合金衬套，每轮承载力不小于120±5kg；
	6	桶身壁厚≥5.5mm；桶底厚度≥6.5mm；桶口翻卷两层及加强筋壁厚≥4.5mm；桶盖厚度≥3.5mm；桶底正面底部在注塑生产过程中嵌钢质耐磨钉不少于12个；
	7	产品具有耐酸、耐碱、耐腐蚀的性能，正常工作温度：-30℃~+65℃；
	8	垃圾桶的颜色在项目中标后由采购方指定；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该车配合移动式垃圾压缩转运箱使用，实现与箱体的直接挂接装箱、卸箱、垃圾倾倒等动作。其动作可实现直接在驾驶室内或是室外均能完成操作。
	2	总质量≥25000Kg
	3	额定装载质量≥13500Kg
	4	起吊能力≥20吨
	5	功率≥200KW
	6	拉臂上装应采用高强度钢板焊接而成；拉臂整体结构应选用屈服强度为不低于730N/mm ² 的高强度钢板，重要部位应采用铸钢或锻钢
	7	伸缩臂导向机构应采用侧滑槽、滑块配合导向结构使装箱卸箱过程运行平稳。
	8	所有运转轴孔配合部位均采用无油润滑DU免维护轴承，使维护工作简便
	9	拉臂挂钩应采用自动锁闭开启结构，便于驾驶员轻松地进行挂箱操作。
	10	拉臂钩手采用可拆卸式结构,材料应采用高强钢锻造成形。
	11	车辆必须与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配套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一：通勤车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长*宽*高：mm≥5218*1980*1928

	2	轴距:mm ≥ 3198
	3	发动机型式: $\geq 2.0L$ 自吸汽油机
	4	最大功率: kw ≥ 106
	5	最大扭矩: Nm ≥ 200
★	6	排放标准: 国6B
	7	座位数: 不低于7坐
	8	转向系统: 液压助力转向
	9	双侧滑移门: 是
	10	轮胎规格: ≥ 16 英寸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十二: 餐厨垃圾车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该车应是一种大容量、高效率、无渗漏、自动化程度高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设备, 可以广泛适用于宾馆、食堂的剩菜残渣收集和运输。作业机构应运动灵活、平稳可靠, 卸料门应能自动开启和关闭。
	2	总质量 $\geq 12000Kg$
	3	额定装载质量 $\geq 4000Kg$
	4	功率 $\geq 140KW$
	5	车辆在餐厨垃圾收集的过程中就可以进行固体物与油、水的分离。箱内必须设有前后移动推板, 操纵开关, 推板便可以对箱内餐厨垃圾进行压缩, 油、水等液体通过特制滤网落入。
	6	箱体应具有下层沉淀水箱, 以便实现固、液分离。油液混合液通过后门排污球阀排出。
	7	应采用双重装料操作方式。采用电、液联合控制, 并设置了安全保护开关, 既可以手动操作翻桶机构翻倒垃圾, 也可以在挂桶后, 按下自动装料按钮, 翻桶自动运行一个装载过程, 作业工人可以继续搬运其它垃圾桶, 有效节约时间, 提高作业效率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穆棱市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工程项目设备采购：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穆棱市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工程项目设备采购）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穆棱市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工程项目设备采购）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提供《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格式自拟</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提供《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格式自拟</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穆棱市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工程项目设备采购）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穆棱市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工程项目设备采购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参数 (15.0分)	符合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得15分。 1.“★”条款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可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及服务内容偏离情况进行评分。技术偏离表中“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应如实填写，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一一对应，如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将视为实质性不满足，视响应文件无效。非★号条款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单项产品5项及以上负偏离为无效标） 3.如应答时缺项，则视同负偏离处理。
	供货方案 (24.0分)	针对本项目有制定供货方案，包括：（1）供货时间计划安排；（2）供货阶段投入人员配备方案；（3）供货流程；（4）供货保证措施；（5）运输计划；（6）运输风险预防及运输损坏处理；（7）产品包装方式及产品保护措施；（8）备品配件供应措施；以上8小项中每1小项3分；小项内容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的扣1分，缺项扣3分，扣完为止。没有不得分。

技术部分	安装调试阶段方案 (10.0分)	提供针对此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安装调试阶段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阶段方案，从以下5方面进行评审：（1）安装人员配备；（2）安装措施；（3）调试措施；（4）安装调试时间及保障措施；（5）安装调试的应急预案；以上5小项中每1小项2分；小项内容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的扣0.5分，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 (8.0分)	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不仅限于：1、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2、人员职责；3、质量目标；4、过程质量控制及相应的保证措施。以上4小项中每1小项2分；小项内容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的扣0.5分，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有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以下内容：（1）售后人员安排计划及相应的岗位职责（2）维修响应时间、处理方案及故障处理时间（3）售后回访服务方案（4）技术支持、保证备件及时、保质、保量供应措施以及退换货流程（5）产品使用产生故障时的处理方案；以上5小项中每1小项1分，小项内容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的扣0.2分，缺项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不得分。
	应急预案 (8.0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应急预案，包含：（1）保障供应应急预案；（2）产品质量问题处置预案；（3）运输过程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4）货物的存放及装卸处理预案；以上4小项中每1小项2分；小项内容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的扣0.5分，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1085]ZHST[GK]2024000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黑龙江中合盛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资格承诺函》

黑龙江中合盛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公司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 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 质保期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